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8月2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日的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8月2日上午 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 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 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方大炭素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三) 宣布投票结果；

(四) 宣读大会决议；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拟以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注册资本：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销售、储运活动）；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738号

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方大（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2,648.72 万元，负债为 34,300.74 万元，净资产为 -1,652.0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608.97 万元，净利润为 -2,797.92 万元。北京方大（母公司）总资产为 32,648.72 万元，负债为 33,409.18 万元，净资产为 -760.4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608.97 万元，净利润为 -7,116.43 万元。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北京方大（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2,201.09 万元，负债为 24,375.19 万元，净资产为 -2,174.09 万元；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5,673.20 万元，净利润为 -522.07 万元。北京方大（母公司）总资产为 22,201.09 万元，负债为 23,483.64 万元，净资产为 -1,282.55 万元；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5,673.20 万元，净利润为 -522.08 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北京方大评估后的总资产 30,706.10 万元，负债 23,483.64 万元，净资产 7,222.46 万元。增值率 663.13%。

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222.46 万元作为北京方大本次的整体评估结果。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股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评估价取整 7,222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对北京方大公司 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尚存在不确

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的摘牌价格为准。

三、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北京方大近几年业绩大幅下滑，持续亏损，为盘活资产，优化生产经营布局，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方大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方大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若公司完成本次转让，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优化公司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7年8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方大炭素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